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莱美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利国	联系电话：18616839617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彩霞	联系电话：138080488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现场讲解、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注：莱美药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保证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本期间，未发生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利国

徐彩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